

## 《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意见建议	意见采纳情况	备注
1	甘肃圣方舟律师事务所	反馈意见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贵单位拟定的《兰州新区重大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内容合法”。		
2	新区财政局	建议对第十九条“绩效评价”内容进行完善，增加“预算执行中，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单位在年中对当年已安排重大项目前期费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内容。	已采纳	
3	新区农水局	建议对第十七条“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要加强对重大项目前期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进行完善，修改为：“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对重大项目前期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未采纳，行业主管部门前期费项目监管由行业主管部门承担。	
4	中川园区	无意见		
5	西岔园区	无意见		
6	秦川园区	无意见		
7	新区城建交通局	无意见		
8	新区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9	新区教体局	无意见		
10	新区科技局	无意见		
11	新区卫健委	无意见		
12	新区商文旅局	无意见		
13	新区经合局	无意见		
14	新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15	新区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16	新区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17	市政集团	无意见		
18	城投集团	无意见		
19	商投集团	无意见		
20	石化集团	无意见		
21	科文旅集团	无意见		
22	农投集团	无意见		
23	水务集团	无意见		
24	能科公司	无意见		